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方曼萍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張正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